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, 依該條第二項「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、心理、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 , 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,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;其課程、教材及教法 ,應保持彈性,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;其實施辦法,由教育部定 之。」規定之授權,訂定「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 ,計十九條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中途學校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二、中途學校教學實施方式。(第三條)
- 三、中途學校一般教學之實施方式。(第四條)
- 四、中途學校假期教學課程之實施方式及師資。(第五條)
- 五、教育部應成立中途學校課程諮詢小組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 成立中途學校課程發展小組。(第六條)
- 六、中途學校課程發展小組之職責。(第七條)
- 七、中途學校應結合大學校院之資源。(第八條)
- 八、中途學校課程之實施。(第九條)
- 九、中途學校應成立個案評估小組。(第十條)
- 十、中途學校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在職進修活動。(第十一條)
- 十一、中途學校學生評量方式。(第十二條)
- 十二、中途學校學生資料應予保密。(第十三條)
- 十三、中途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為輔導學生辦理之各項活動。(第十四條)。
- 十四、中途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申訴制度。(第十五條)
- 十五、中途學校應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,進行學生是否繼續安 置之評估及轉銜。(第十六條)
- 十六、中途學校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應與中途學校所在地之地方 政府保持密切合作與支援。(第十七條)
- 十七、中途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訪視及評估機制。(第十八條)

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

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:「中途學校應 項規定訂定之。

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四條第二 | 聘請社工、心理、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 , 並結合專業與民間團體, 提供特殊教育 及輔導;其課程、教材及教法,應保持彈 性,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;其實施 辦法,由教育部定之。」,爰訂定本辦法。

- 年之學校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,指依本係|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:「教育部 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及內政|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、縣(市)主 部聯合協調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|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 設置,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少年之中途學校」,爰訂定本辦法之適用範
- 第三條 中途學校教學之實施方式區分如 下:
 - 一、一般教學:比照普通學校分上、下 學期制;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 - 二、假期教學:於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。
- 一、基於中途學校係安置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,且由法院裁定安置 之學生,與普通教育階段學校之招生 對象不同,為符合學生需求,爰課程 安排方式為全天候教學,除一般上課 時間外,於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均安 排課程。
- 二、本條所稱一般教學,係比照普通學校 ,分為上、下學期制之方式實施,並 可考量學生個別差異,進行彈性調整 ; 至所稱之假期教學, 則為於夜間、 假日、寒假及暑假期間實施之教學。
- 第四條 一般教學課程之實施,除依本辦一、為使中途學校課程安排及教學實施落 法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,並應考 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 , 以提供多元特殊教育之服務。其課程 內容應包括基本課程、生涯探索課程及 身心輔導課程等。

商、團體輔導之實施,強化輔導及性交 易防制之內容,每週至少應有一節性交 易防制教育之課程。

中途學校教師實施第一項教學,其 授課節數得參酌學生人數、教師專長、|三、身心輔導課程內容則應包括每週至少

- 實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適合 學生身心需要,爰於第一項規範進行 一般教學之課程設計,應考量學生個 别差異及需要,包括基本課程、生涯 探索課程及身心輔導課程。
- 前項身心輔導課程,應配合個別諮|二、第一項規範之基本課程,即依據教育 部頒訂之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之課 程;生涯探索課程內容得包括生涯認 知、生涯探索、生涯準備及生涯選擇 竿。

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分配,並得合併計 算全校教師授課總節數。但調整後不得 減少學生上課總節數。

- 一節之性交易防制宣導課程,實施方 式則以個別諮商、團體輔導之方式辦 理, 爰於第二項明定之。
- 四、中途學校教師實施一般教學課程,其 授課時數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 惟考量該類學校學生年齡主要係為十 八歲以下,且每年級之學生人數亦不 固定,爰於第三項規定得視學生能力 、需求、人數及教師專長等,合併計 算授課總節數,但不得影響學生上課 總節數,以維學生受教權。
- 第五條 般學科補救教學、輔導探索課程、主題 課程、校外教學、社團活動、技藝訓練 等,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,設 計適合且彈性之課程。

前項師資得聘請校內外教師、專業 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兼任,其鐘點費及 授課時數,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。

- 假期教學課程之實施,應包括一一、為使中途學校學生於夜間、假期及寒 暑假期間亦能獲得適性化之課程,爰 於第一項規定假期課程之實施內容, 以提供學生多樣化之選擇。
 - 二、考量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對於普通學校就教師於夜間、假日或 寒暑假授課之鐘點費有從優核給之情 形,並參酌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 加給支給辦法,爰於第二項訂定中途 學校實施假期教學時,得依相關法令 規定從優核給鐘點費及授課時數。
- 第六條 教育部應設置中途學校課程諮詢 為利中途學校結合相關資源進行課程規劃 (員)等,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或家長列學校聯合組成之方式進行。 席諮詢。

小組,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並促進校際 ,爰於本條中明定教育部應邀集專家學者 之聯繫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成立課程諮詢小組,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 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課程,必))主管機關成立之課程發展小組進行諮詢 要時得聯合組成,其成員應包括直轄市 ; 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則 、縣(市)主管機關人員、學校行政人 應邀集相關人員組成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課 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輔導人員、社工師|程,必要時得以跨縣市、跨學校或縣市與

程計畫;由學校訂定者,並報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課程計畫,應包括課程、領域 、科目及教學時數,並彈性運用教材、 教法、教學時數及評量方式。

第七條 中途學校課程發展小組應訂定課一、第一項規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及學校成立之中途學校課程發展小 組,應參酌中央之年度計畫及教育政 策,依學生人數、能力、需求及教師 專長等,擬定課程計畫,同時並協助 學校具體落實本辦法。另考量部分學 校依其特色自行擬定課程計畫,惟為

- 確保學生權益,爰規範由學校訂定類 此計畫,應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備查。
- 二、第二項所規範之課程計畫內容,應具 體及系統化呈現,包括課程、領域、 科目及教學時數,惟其內容不以上開 事項為限,亦得包括其他特色之方案 竿。
- 第八條 中途學校應積極運用設有輔導諮 為協助教師教學及進行學生身心輔導之研 系 (所)、學程及中心之大學校院資源|分結合大專院校資源等規定。 ,協助進行教學與身心輔導之研究發展

商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犯罪防治、教育|究發展,爰訂定中途學校應積極運用並充

第九條 中途學校課程之實施,應秉持有|課程為教育之實質內容,亦為達成教育目 生正確之價值觀。

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精神,以多元開放|標之具體策略手段,更為教學時師生互動 和主動參與為原則;教師於教學活動中|之重要媒介,爰於本條中規定教師實施課 ,應融入生活品德及法治觀念,建立學|程之精神,應秉持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, 並強調品德及法治觀念之重要,以導正學 生對金錢及自我之價值觀。

第十條 中途學校應成立個案評估小組,一、為使中途學校之教學更符合學生需求 以專業分工合作模式,整合教師、專業 人員、行政人員及社會資源等共同運作 ,以提供學生適性、多元及具有體驗性 個月內擬具輔導安置計畫。

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基本資 料、問題分析、課程安排、個別與團體 輔導策略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分工等,並 得視個案適應情形彈性調整之。

第十一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|為強化中途學校教師之課程教材教法及相 輔導等在職進修活動。

第十二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習評量,應|為使中途學校所設計之評量方式能確實鑑 結果隨時調整教學及輔導計畫。

- ,爰明定學校應成立個案評估小組, 考量學生入學前之情況,擬具學生入 學後之適應情形進行評估。
- 與服務性之學習機會,並於學生入校一|二、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生 問題分析、課程安排、個別與團體策 略及相關資源整合分工,以具體、系 統及有效方式協助學生,惟其內容並 不以上開事項為限,亦得包括其他與 學生學習輔導有關之事項。

就所屬中途學校辦理課程、教材教法及|關輔導知能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應定期辦理在職進修活動,以強化教師專 業知能。

以個別化及彈性化為原則,其方式應包別學生學習程度,以進行相關之補救教學 括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,並依評量」或隨時調整教學及輔導計畫,爰於本條明 定中途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方式。

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教職員工、專業人員 為避免中途學校學生標籤化,依據兒童及

前項學生資料包括如下:

- 心理輔導等相關紀錄。
- 二、各業務單位因業務、課程或活動需權,並明定學生資料之範圍。 要所建立之書面或電子檔案資料(影像、文字檔)及照片(肖像)。
- 三、其他足以辨別學生身分之資訊。

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 為加強學校與家長之親師合作及溝通,以 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第十五條 中途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為保障學生獎懲及申訴之權利,參考「學 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特殊教育之必要時,應檢具事證以書面 通知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,應邀集學 者專家進行評估,中途學校應予協助配 合。

前項評估確認學生無繼續特殊教育 之必要者,於聲請法院裁定前,或接受 特殊教育期滿,認為無繼續接受特殊教 育之必要者,中途學校應配合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及相關教育、勞工、 衛生、警政等單位,協助學生及其家庭 預為返家之準備。

及相關人員應善盡學生資料保護及保密 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與第四十七條略 之責,非依法律規定,不得提供或揭示以「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電視、電腦網 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該法 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一、轉介單位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、評 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 估報告、衡鑑資料、法院裁定書、│之資訊 」內容,爰規定相關人員應善盡學 生資料之保護及保密責任,以維護學生人

家長座談會、親職教育或其他學校為輔 | 及為學生於安置期滿後之返家作為預備, 爰於本條訂定中途學校應邀請學生家長參 與為輔導學生辦理之活動。

,建立學生申訴制度,並報直轄市、縣|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 項」,中途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 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,明訂於 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,以保障 學生學習、生活與受教權,增進校園和諧 , 並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中途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 |為落實學生於中途學校安置期滿後是否仍 五項、第六項規定認為學生無或有繼續 |須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之評估,爰依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及三十二條,於本條納入學校、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於學生安置學校期滿後 是否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之評估程序及相關 協助等規定。

第十七條 中途學校學生戶籍所在地與中 為使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

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	主管機關於學生安置於中途學校期間亦能
機關應密切合作,並提供中途學校教育	提供相關之協助,以利未來學生返家之準
所需之行政及教學支援。	備,爰於本條訂定學生來源戶籍所在地之
	縣市政府與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
	(市)保持密切支援與合作。
第十八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定期會同直	因中途學校為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協助直
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訪視中途學校	轄、縣(市)政府所設置,爰規定前揭機
, 並督導主管機關建立中途學校教育實	關應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至校
施之績效考核機制。	辦理訪視,並督導主管機關建立績效考核
	機制。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